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總統府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聯絡人：蔡欣倢
電話：(02)2320-6683

受文者：中央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主二字第11520077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20077250-0-0.pdf、11520077250-0-1.pdf、11520077250-0-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11月5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350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國史館、中央研究院
副本：本府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5:17:17

總收文 115.11.06
1150050915